

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的火化炉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车（拣灰）式火化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申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1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27.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火化机尾气净化处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申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1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27.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火化炉大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申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1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27.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申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1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27.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~~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上海申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